

#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四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县林业局《凤庆县林业局关于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凤林发〔2019〕40 号）的审批意见，现将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75.24 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01302—林业”相关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全县脱贫摘帽目标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》的通知》(云厅字〔2016〕20号)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(区)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发〔2016〕226号)等文件规定,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,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,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)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,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,确保专款专用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**附件: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分配表**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20 日

---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20 日